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黃冠華

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黃忠順遺產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遺產之分割不得侵害未成年人乙○○之法定應繼分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未成年人乙○○之母，聲請人之配偶（未成年人之父）即被繼承人黃忠順已過世，現擬共同訂立分割繼承協議書，因聲請人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又同為繼承人，與未成年人之利益相反，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為未成年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利代為處理事務等語。

二、按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時，應斟酌得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；法院為前項選任之裁定前，應徵詢被選任人之意見；前項選任之裁定，得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；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，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被選任人時發生效力，家事事件法第111條第1項至第4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

01 統表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分割協議
02 書等件為證，堪信屬實，則聲請人聲請為未成年人乙○○選
03 任特別代理人，為有理由。審酌關係人丙○○為未成年人乙
04 ○○○之祖父，關係密切，且非繼承人或具有其他利害關係之
05 人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之消極原因，渠等亦同意擔任本件
06 特別代理人，有同意書可稽。再觀諸附件遺產分割協議書所
07 載，就被繼承人所遺如免稅證明書所示遺產之分割方式，已
08 逾未成年人應繼分之分得價值，無顯不利於未成年人之情
09 事。從而，本院認由關係人丙○○擔任未成年人乙○○辦理
10 被繼承人黃忠順遺產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
11 選任之。又特別代理人應就其所代理之權限範圍內，為未成
12 年人謀求公平與最佳利益，如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未
13 成年人時，應自負賠償責任，併此敘明。

1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6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